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曾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

利润表，包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9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追潮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包含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表，包含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

公司负责人:曾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

利润表，包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9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r@heba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mr@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表，包含主要产品、产量(吨)、销量(吨)、营业收入(万元)。

注:双甘膦产量不包含自用部分。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碳酸钠、氯化铵、双甘膦及草甘膦原粉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双甘膦上年同期数不含内销部分。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气、电力、原煤及黄磷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表，包含主要原材料、2021年1季度均价、2022年1季度均价、2022年1季度同比变动幅度(%)、2021年1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二、与公司有关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15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

2、试运行销售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中有关存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15号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1、执行解释15号对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表项目的追溯调整列示如下:

执行解释15号对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表项目的追溯调整列示如下表(1)合并利润表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表，包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

2、执行解释15号对2021年第一季度现金流量表项目的追溯调整列示如下: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表，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等。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表，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等。

3、执行解释15号对2022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追溯调整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等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